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江中集團的新增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之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江中集團的戰略重組及本集團之建議認購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收到國資委的批覆（國資產權[2019]39號）。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涉及增資補充協議效力的條件均已達成且增資補充協議已生效。根據增資補充協議，江中集團已同意有條件增加其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華潤醫藥控股已同意有條件以現金作出資本注資約人民幣3,099.4百萬元（相當於約3,537.3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以認購江中集團之新增註冊資本。根據增資補充協議，現有股東已同意豁免其各自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完成後，華潤醫藥控股將直接持有江中集團51%權益並將因此間接持有江中藥業43.03%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增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因建議認購之完成須待增資補充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醫藥控股與江中集團現有股東就江中集團的戰略重組及本集團之建議認購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收到國資委的批覆（國資產權[2019]39號）。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涉及增資補充協議效力的條件均已達成且增資補充協議已生效。根據增資補充協議，江中集團已同意有條件增加其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華潤醫藥控股已同意有條件以現金作出資本注資約人民幣3,099.4百萬元（相當於約3,537.3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以認購江中集團之新增註冊資本。根據增資補充協議，現有股東已同意豁免其各自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完成後，華潤醫藥控股將直接持有江中集團51%權益並將因此間接持有江中藥業43.03%權益。

建議認購

增資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增資補充協議乃於2018年9月14日訂立。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增資補充協議將於以下各項之較遲者生效：(1)增資補充協議獲簽立；(2)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內部批准；(3)取得江中集團之股東批准；(4)取得江西政府及江西省國資委批准；及(5)取得國資委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收到國資委的批覆（國資產權[2019]39號）。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涉及上述增資補充協議效力的條件均已達成且增資補充協議已生效。

訂約方

- (1) 華潤醫藥控股；
- (2) 現有股東；及
- (3) 江中集團。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江中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江中集團已同意有條件增加其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華潤醫藥控股已同意有條件以現金作出資本注資約人民幣3,099.4百萬元（相當於約3,537.3百萬元）（可予調整），以認購江中集團之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現有股東已同意豁免其各自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

完成後，華潤醫藥控股將直接持有江中集團51%權益並將因此間接持有江中藥業43.03%權益。

代價

建議認購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099.4百萬元（相當於約3,53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4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87.9百萬元）（除償還任何未償還委託貸款之款項外，其應注入江中集團之資本公積）應被視為墊付予江中集團之計息股東貸款，利率由訂約雙方根據增資補充協議協定。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截至評估基準日現有股東於江中集團之權益總額之評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18]第0796號）及江西省國資委的核實，截至評估基準日，現有股東於江中集團之權益總額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977.9百萬元（相當於約3,398.6百萬元）。

代價付款應以兩次分期付款以現金作出：

- (1) 第一期付款：第一期付款約人民幣2,058.6百萬元（相當於約2,349.5百萬元）應由華潤醫藥控股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i)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反壟斷審查事宜發出的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及(ii)達成增資補充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在第一期付款中，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將注入江中集團之資本公積。
- (2) 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約人民幣1,04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87.9百萬元）應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i)支付第一期付款之上述條件；(ii)股東借款協議獲簽立；(iii)還款協議獲簽立；及(iv)江中食療獲妥善登記，或已書面確認確保江中食療擁有的若干土地及房產的到期登記及抵押。

有關第二期付款（除償還任何未償還委託貸款之款項外，其應注入江中集團之資本公積）應被視為墊付予江中集團之計息股東貸款，利率由訂約雙方根據增資補充協議協定。

先決條件

華潤醫藥控股於增資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增資補充協議獲簽立；
- (2) 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實體批准江中集團增加註冊資本，且有關增加不受任何方式的限制、禁止、失效或阻止；及
- (3) 訂約方已根據增資補充協議履行其各自責任，且增資補充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性及完整。

完成

待增資補充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認購之完成將在江中集團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業務變更登記後生效。

完成後，江中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內損益

自增資補充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現有股東應（其中包括）促使江中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運營並根據增資補充協議之條款確保其資產及人力資源。自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內之任何損益應由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持股權益比例分佔及承擔。

江中集團之企業管治及管理

完成後，江中集團之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由華潤醫藥控股及江中集團之其他股東根據江中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或聘用。特別是：

- (1) 江中集團之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包括職工選舉的一名代表）組成，其中六名董事（包括主席）將由華潤醫藥控股委派，三名董事將由江西國有控股公司委派及一名董事將由大連一方集團委派；
- (2) 江中集團之監事會將由七名監事（包括職工選舉的兩名代表）組成，其中三名監事將由華潤醫藥控股委派、一名監事將由江西國有控股公司委派及一名監事將由大連一方集團委派；及

- (3) 江中集團之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將於華潤醫藥控股與江西國有控股公司討論後由其董事長提名，並將由江中集團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華潤醫藥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國有控股公司為江西政府批准設立並由江西省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並授權經營的國有資產經營和國有資本投資運營主體。

江西中醫藥大學於1959年創建，為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江西政府共建的高等教育機構。多年來一直積極與研發中藥之醫藥企業合作。

大連一方集團為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房屋租賃、商舖管理、酒店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經營廣告業務、經營信息諮詢、國內一般貿易、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

江中集團之資料

江中集團為一家由江西省國資委間接擁有其48.85%權益且專門從事中藥之大型醫藥企業。其於中國市場擁有知名中藥及保健產品品牌組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中集團未經審核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316.0百萬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中藥業的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55.2百萬元、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62.2百萬元及未經審核總資產約人民幣3,806.3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江中集團直接持有江中藥業43.03%權益。江中藥業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50）及主要從事非處方藥及保健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

根據江中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江中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	(百萬)
	(約)	(約)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380.0元 (相當於約433.7港元)	人民幣500.7元 (相當於約571.4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382.0元 (相當於約436.0港元)	人民幣408.3元 (相當於約466.0港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江中集團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3,589.7百萬港元）。

建議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在中國國家政策有利、產業改革深化、人口老齡化以及福利及保健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之情況下，預期中國保健行業將擁有極大增長潛力。

江中集團作為中藥製造行業之領先市場參與者，已發展成為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尖端製造技術之現代醫藥企業，專注於非處方藥及保健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並於中國市場擁有各類知名中藥及保健產品品牌。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預期透過建議認購，本集團及江中集團可利用其各自優勢、合併品牌資源、產品及分銷以及銷售渠道及終端，並建立穩定的戰略關係及合作機制，以期促進江西省醫藥行業的發展。

預期本集團亦可利用江中集團於非處方藥及保健品之競爭優勢以及其與連鎖零售商之戰略合作，進一步分化產品組合及擴大本集團之地理覆蓋。

建議認購為本公司與江西政府之間戰略合作之一部分。在江西政府之支持下，預期本集團可利用江中集團作為平台，整合江西省優質醫藥資源並通過開發創新及高端中藥升級中藥行業，此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收益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戰略並將使其進一步提高其未來之整體財務表現。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補充協議、建議認購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增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認購之完成須待增資補充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
| 「完成」 | 指 |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認購；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潤醫藥控股就建議認購應付代價約人民幣3,099.4百萬元；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一方集團」	指	大連一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江中食療及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江中集團的委託貸款融資，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於2018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0億元；
「現有股東」	指	江西國有控股公司、江西中醫藥大學、大連一方集團及21名自然人股東，彼等於增資協議及／或增資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均為江中集團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增註冊資本」	指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江中集團的建議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
「江西政府」	指	中國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國資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西國有控股公司」	指	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中醫藥大學」	指	江西中醫藥大學；
「江中食療」	指	江西江中食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江中集團的參股公司；
「江中集團」	指	江西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江中藥業的控股股東；
「江中藥業」	指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0）；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與江中集團戰略重組及建議認購有關的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
「建議認購」	指	華潤醫藥控股建議認購江中集團的新增註冊資本；
「還款協議」	指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其中包括）江中集團與江中食療將訂立的有關委託貸款償還安排的還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借款協議」	指	根據增資補充協議，華潤醫藥控股與江中集團將訂立的有關未注入江中集團資本公積的任何代價第二次分期付款金額的股東借款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西政府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增資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江西國有控股公司、江西中醫藥大學、21名自然人股東與江中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增資及認購協議（由增資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增資補充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現有股東與江中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
- 「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4月30日。

在本公告內，中國政府部門或實體的英文名稱乃由其中文名稱所翻譯，並僅作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29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深圳，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